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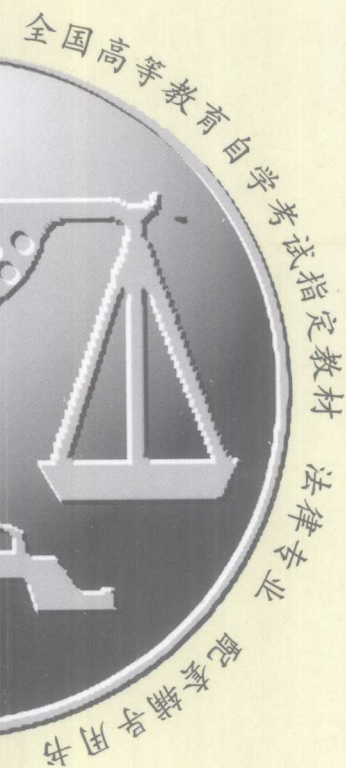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经济法概论自学 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主编/张守文



北京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张守文

撰稿人 (按姓名笔画为序)

邢会强 张守文

肖江平 曾东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张守文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2719-2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解题-成人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2.290.2

书 名: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张守文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晶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719-2/D·026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7785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1.375 印张 327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2 版 200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误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行主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与应试指导	(1)
一、课程介绍	(1)
二、学习方法	(4)
三、应试方法	(6)
第二部分 《经济法》题解与练习	(13)
第一章 绪论	(13)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13)
二、重点、难点精解	(14)
三、同步练习	(18)
四、参考答案	(20)
第二章 经济法本体论	(21)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21)
二、重点、难点精解	(25)
三、同步练习	(32)
四、参考答案	(33)
第三章 经济法价值论	(36)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36)
二、重点、难点精解	(39)
三、同步练习	(46)
四、参考答案	(47)

第四章 经济法规范论	(49)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49)
二、重点、难点精解	(55)
三、同步练习	(65)
四、参考答案	(67)
第五章 经济法的运行论	(69)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69)
二、重点、难点精解	(73)
三、同步练习	(77)
四、参考答案	(79)
第六章 宏观调控法基本原理	(80)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80)
二、重点、难点精解	(83)
三、同步练习	(87)
四、参考答案	(89)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91)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91)
二、重点、难点精解	(94)
三、同步练习	(102)
四、参考答案	(106)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4)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114)
二、重点、难点精解	(117)
三、同步练习	(121)
四、参考答案	(126)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34)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134)
二、重点、难点精解	(138)
三、同步练习	(148)
四、参考答案	(156)
第十章 计划法律制度	(167)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167)
二、重点、难点精解	(171)
三、同步练习	(174)
四、参考答案	(175)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基本原理	(177)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177)
二、重点、难点精解	(181)
三、同步练习	(190)
四、参考答案	(193)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96)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196)
二、重点、难点精解	(203)
三、同步练习	(212)
四、参考答案	(217)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22)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222)
二、重点、难点精解	(226)
三、同步练习	(234)
四、参考答案	(238)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2)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242)
二、重点、难点精解	(245)
三、同步练习	(250)
四、参考答案	(255)
第十五章 特别市场规制制度	(261)
一、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	(261)
二、重点、难点精解	(264)
三、同步练习	(270)
四、参考答案	(279)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97)
模拟试题(一)	(297)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304)
模拟试卷(二)	(307)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313)
模拟试卷(三)	(319)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326)
模拟试卷(四)	(330)
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	(336)
第四部分 《经济法概论》真题解析	(340)
经济法概论试题	(340)
第五部分 《经济法概论》必读法律法规	(348)
后记	(353)

第一部分 自学与应试指导

一、课程介绍

(一) 总体介绍

经济法概论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必考课程。

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编、张守文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概论》，是经济法概论课程的指定教材。《经济法概论》除课程内容外，还附有《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经济法学通常包括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经济法总论，是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中提炼出来的理论，是经济法各个部门法理论的基础，并对经济法的各部门法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济法分论，是对经济法各类具体制度的基本理论的分解。经济法学的上述基本框架，使其既具有突出的理论性，又具有突出的实践性。

设置经济法概论课程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使参加自考的学生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了解和掌握我国的主要经济法制度，提高运用经济法的实践能力，从而更好地推进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

学习经济法概论，应当对经济法理论有一个较为系统的认识，对经济法主要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在经济法总论方面，应当对经济法的本体论、价值论、规范论和运行论的基本内容有比较系统的理解和掌握，了解各类理论的内在联系以及各类理论内部的逻辑关系；在经济法分论方面，应当对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领域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

正是基于经济法学的理论体系，本教材用三编十五章（每编五

章)分别阐述经济法总论和分论。第一章至第五章属于经济法总论,第六章至第十五章属于经济法分论。分论中,第六章至第十章属于宏观调控法,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属于市场规制法。

(二) 逐章介绍

本课程的大纲和教材均对应地列有下列十五章。

第一章“绪论”。第一章至第五章属于经济法总论部分。本章主要是阐述经济学科的一些基本问题,包括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产生和发展历程,经济法学的框架,以及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和学习方法。

第二章“经济法本体论”。本章集中阐述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地位、体系等内容。其中,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基本特征、独立地位和体系对全章、全编乃至整个课程都至为重要。

第三章“经济法价值论”。本章主要阐述经济法的价值、宗旨、原则等价值层面的理论,集中地体现着经济法的精神本质。其中,经济法的价值、宗旨和原则的基本涵义和内容、确立的过程和方法以及经济法的价值、宗旨和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本章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经济法规论”。本章主要阐述经济法主体、行为、权利义务、责任等方面的“二元结构”,其中关于经济法主体、行为、权利义务的基本分类及其基本含义,是本章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经济法的运行论”。本章主要阐述经济法动态运行方面的基本理论,涉及影响经济法运行的各类因素、经济法领域的各类主要程序、经济法适用的时空维度和主体维度,以及经济法在司法程序上存在的问题等。

第六章“宏观调控法基本原理”。第六章至第十章是分论中的宏观调控法部分。本章主要阐述宏观调控基本概念、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与方法以及综合协调制度。

第七章“财政法律制度”。本章主要阐述财政和财政法的一般原理和制度,包括预算、国债、政府采购和转移支付的基本原理,财政法、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和转移支付法的概念和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制度。

第八章“税收法律制度”。本章主要阐述税收与税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包括税收和税法的概念、特征、分类,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和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第九章“金融法律制度”。本章主要阐述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包括中央银行法律制度、货币政策及其保障制度、商业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等。

第十章“计划法律制度”。本章主要阐述计划和计划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包括计划与计划法的基本含义和特征、计划法实体制度与程序制度。

第十一章“市场规制法基本原理”。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属于市场规制法部分。本章主要阐述市场规制和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理,包括基本概念,产业组织理论的基本框架,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体系、价值、宗旨、原则、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章“反垄断法律制度”。本章主要阐述垄断和反垄断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包括垄断和反垄断法的界定、四大类垄断行为的界定、表现和危害,反垄断法执行体制、一般程序、域外效力和适用除外。

第十三章“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本章主要阐述不正当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包括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模式、执行体制,五大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和表现。

第十四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本章主要阐述消费者权益及其保护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性质、原则、基础,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对消费者权益的多重保护,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第十五章“特别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本章阐述特别市场规制的理论及其制度,包括特别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的涵义和定位,银行业市场和证券业市场规制的主要途径、手段及其体制。

二、学习方法

(一) 学习目标

本课程的大纲列出了各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及其具体的考核目标和要求。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教学大纲在自学考试中的地位,本课程的学习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层次:

1. 识记:知道教学大纲所列的有关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这是低层次的要求。

2. 领会:在上述识记的基础上,全面把握教学大纲所要求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和联系。这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3. 应用:在上述识记、领会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 基本教材

根据大纲的要求,本课程的教材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张守文主编的《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大纲是自学和考试的基本依据,教材则是学习和考试的具体依据。

(三) 基本方法

1. 依托大纲,熟读教材,利用好本书

大纲是自学和考试的依据,依托大纲来学习,有助于提纲挈领地掌握全部教材的结构、逻辑,准确把握考试的要求,提高学习的效率。

在掌握大纲要求的基础上认真阅读教材,按照大纲的要求识记、领会各章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准确把握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在学习和备考中,要妥善处理大纲、教材和辅导资料之间的关系。本书作为自学考试辅导材料,是对大家学习和应考的辅助,对于

法学专业自考生学习理解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准备法学专业自学考试中的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考试,均具有显而易见的辅助作用。学习和有效地使用本书,需要了解本书的结构和特点。

本书共分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自学与应试指导”,主要介绍教材的结构体系、学习方法和应试指导。第二部分“题解与练习”,是本书的主要内容。该部分与教材对应,分十五章列出每一章的考核要求和主要内容,将每一章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更精要的讲解,并列出与教材对应的同步练习和参考答案。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分别是“模拟试卷和参考答案”、“真题解析”,有助于熟悉题型、提高应试技能。第五部分是“必读的法律法规”,便于同学们有针对性地检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据了解,一些自考学生在使用本书时,只是看看第二部分中的同步练习和参考答案,而不太注意阅读、理解其他部分。同步练习和参考答案,有助于熟悉题型、增强答题技能、巩固学习效果。但是,这些作用的发挥,是建立在同学们对大纲尤其是教材的理解基础上的。本书各章的第一部分“考核要求与主要内容”、第二部分“重点难点精解”,提要钩玄,是对大纲和教材最主要观点、内容和编撰思想的集中表述。这些内容,对于把握重点、理解教材各个知识点之间的关系,从整体上加深对本学科基本原理和制度的理解、提高考试成绩具有更有重要的价值。

2. 全面把握,重点突出

学习一定要全面、系统,切忌支离破碎。为此,一定要依据教学大纲所确定的基本线索,把握《经济法概论》教材各个部分的内在联系,重点掌握其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运用教材中所揭示的基本原理去解决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对于教材中的有关经济法的重要理论和制度的重点章节,尤其应当作为重点来掌握。本书的重点章有,经济法总论部分的第二章经济法本体论、第四章经济法规规范论;经济法分论部分中,宏观调控法部分的第七章财政法律制度、第八章税收法律制度、第九章金融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部分的第十二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十三章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第十四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等。其他

章,包括第一章绪论、第三章经济法价值论、第五章经济法运行论、第六章宏观调控法基本原理、第十一章市场规制法基本原理、第十五章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等为次重点章。需要强调的是,把握重点,应当以领会整个教材的知识、理论体系为基础。

3. 广泛阅读,学以致用

经济法概论所涉及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比较多,如果要进一步深入理解教材的内容,还可以广泛阅读相关的材料。教材在每一章都列出了相应的延展阅读的书目。大家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从中选取若干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延展阅读。

经济法学不仅是理论性很强的学科,而且也是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应当关注相关的制度更新或重大政策调整,以更好地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践问题。虽然本书列出了一些必读法律法规,但随着我国经济立法的完善,还会有一些已经列出和没有列出的法律法规被制定或修改。根据大纲的要求,在教材出版后、考试前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都属于必读范围。

三、应试方法

(一) 试卷分析

自学考试的命题,是以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为依据进行的。考试命题,不能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经济法概论课程统一考试的命题范围是:本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本大纲指定教材《经济法概论》(张守文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的内容。

经济法概论和法学专业其他必考课程的出题,都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重点。

在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试卷中,考核不同难易程度试题的分数比例大致如下:较易,占30%;中等,占50%;较难,占20%。考核不同能力层次的试题的分数比例大致如下:识记,占25%;领会,占35%;简单应用,占20%;综合应用,占20%。

近几年的试卷结构,分为两大部分,一是选择题,即一般所称的客观题,占40分;二是非选择题,即所谓的主观题,占60%。其题型、题数、分值一般是:

(1) 选择题,共30道,4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20道,每小题1分,共20分;多项选择题10道,每小题2分,共20分。

(2) 非选择题,名词解释题5道,每小题3分,共15分;简答题2道,每小题9分,共18分;论述题1道,15分;案例分析题1道,12分。

本课程的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二) 题型分析与答题技巧

1. 论述题

论述题,要考察的是考生对经济法学重要的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掌握。考察的能力层次,主要是领会,并涉及识记和应用。其难易程度,属于较难,尽管其中可能有少量的内容具备中等难易程度。

论述题,需要回答题目所涉及的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样等三个方面的问题。“是什么”,要阐述所论述的问题是什么、该问题在经济法理论或制度体系中的价值,所论述的问题,可分解为哪几个方面的具体问题等等。“为什么”,需要对在论述过程中提出相应的观点提出相应的论据,并进行符合逻辑的论证。“怎么办”,需要阐述该理论对其他理论研究、经济法治实践的指导价值,特别是如何实现这些指导价值。

2.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要考察的是考生对经济法学重要的制度及其相应原理的理解和掌握。考察的能力层次,主要是应用,并涉及识记和领会。其难易程度,属于较难,尽管其中可能有少量的内容具备中等难易程度。

案例分析题中所提出的问题有多种类型,有的仅仅是要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法理作出判断,有的则要求在判断的基础上阐述其理由,有的还要求在判断、分析中回答相关概念和知识等。因此,案例分析题,实际上是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名词